

证券代码：836898

证券简称：龙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安丛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3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03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

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总的经营方针：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，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情投入，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解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总的经营方针：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，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情投入，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“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[2023]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8 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0,376,859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864,341.45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,864,341.45 元。

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,745,65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,745,65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届董事会董事在本届任期内，公司不向董事支付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职务薪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,3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安丛举、范财秀、上犹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、蒋全强、安维、张美兰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，公司不向监事支付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职务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力子、温晓春、刘继芬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勇、蔡嘉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